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2年12月14日

聯絡人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周春盛組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40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並無誤植申報人 財產申報資料

有關媒體報導「財產申報互槓，鍾易仲告張博洋」指稱系爭土地是監察院誤植乙節，實則為贈與，並非購入乙節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回應如下：

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規定，受理公職人員紙本申報之財產申報表，僅作形式審核，即於檢視是否填妥基本資料及末頁有無簽章等。申報人以網路申報財產，則無須進行形式審核，如應刊登公報者，逕依其申報資料內容登載。

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214期所刊登高雄市議會議員鍾易仲111年財產申報資料，完全依據鍾議員111年12月28日網路申報傳送之資料刊載，監察院並無誤植情事，謹此澄清！